

关于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
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3088 号

目 录

关于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
更正专项说明
的鉴证报告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

关于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3088 号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元环境)管理层编制的《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该专项说明中所述东元环境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我们仅对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鉴证并发表鉴证结论。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东元环境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获取的鉴证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元环境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对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进行了如实反映。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元环境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0002580927

中国注册会计师：
301077

2020 年 5 月 27 日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元环境）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东元环境 2019 年 9 月 6 日接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务风险自查通知”，紧急组织相关部门对本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相关税务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注意到 2016 年至 2018 年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存在不合规情况，金额合计 13,481,765.30 元，其中：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3,180,021.00 元，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 10,301,744.30 元。东元环境于 2019 年 9 月补缴 2016 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 1,952,956.64 元，并对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的进项税额进行转出 318,059.83 元。

二、更正事项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5,038,354.41	298,119.66	5,336,474.07
未分配利润	6,537,390.35	-268,307.69	6,269,082.66
盈余公积	749,079.30	-29,811.97	719,267.33

2. 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4,954,437.35	298,119.66	5,252,557.0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	6,741,713.66	-268,307.69	6,473,405.97
盈余公积	749,079.30	-29,811.97	719,267.33

3. 对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6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所得税费用	1,844,307.36	139,743.59	1,984,050.95
营业成本	28,444,928.50	158,376.07	28,603,304.57

4. 对2016年度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6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所得税费用	1,493,751.16	139,743.59	1,633,494.75
营业成本	20,169,867.66	158,376.07	20,328,243.73

5. 对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9,343,093.73	1,818,922.12	11,162,015.85
未分配利润	20,494,490.96	-1,637,029.90	18,857,461.06
盈余公积	2,018,906.33	-181,892.22	1,837,014.11

6. 对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8,236,060.66	1,818,922.12	10,054,982.7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	18,170,156.89	-1,637,029.90	16,533,126.99
盈余公积	2,018,906.33	-181,892.22	1,837,014.11

7. 对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7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所得税费用	2,985,878.75	1,361,118.70	4,346,997.45
营业成本	34,017,173.72	159,683.76	34,176,857.48

8. 对2017年度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7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所得税费用	2,154,970.93	1,361,118.70	3,516,089.63
营业成本	24,346,236.08	159,683.76	24,505,919.84

9. 对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17,345,774.13	2,271,016.47	19,616,790.60
未分配利润	44,894,293.17	-2,043,915.25	42,850,377.92
盈余公积	4,195,618.54	-227,101.22	3,968,517.32

10. 对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14,830,861.83	2,271,016.47	17,101,878.3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	37,760,566.82	-2,043,915.25	35,716,651.57
盈余公积	4,195,618.54	-227,101.22	3,968,517.32

11. 对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所得税费用	5,574,297.65	452,094.35	6,026,392.00

12. 对2018年度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所得税费用	3,631,901.11	452,094.35	4,083,995.46

三、提示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公告的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